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45 號

聲 請 人 潘謙錦

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其出養之子遭員警執法過當致成傷，而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39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審酌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僅制式僵化列舉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，將生活緊密連結、互相照顧依賴之人摒除在外，逕認聲請人非屬系爭規定一之請求主體，此裁判見解已牴觸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家庭權、人格權。

（二）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，該規定請求權主體僅限於法律上特定親屬身分關係之特定親屬，未包含實質照顧、長期共同生活關係之人，已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。又與本件有重要關聯之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關於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部分，並未區分身分法益或財產法益，致個案適用上有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之情形，爰併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

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上開主張，已說明聲請人與其出養之子間不具身分法益，不得依系爭規定一請求損害賠償，且其出養之子因有毆打、攻擊醫院護理師、保全，並破壞保護室等行為，始遭員警依法約束等語甚詳。本件聲請意旨，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(二)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規定一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，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，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